**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工作期刊（第三十四期）**

**利用无人机宣传打击破坏林地草地行为，守护生态家园**

自奈曼旗打击破坏林地草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抽调人员与旗级法制宣传组共同组建新的专业化法制宣传组，除了通过“敲门行动”、卡点宣传等常规手段，还启用了无人机的科学手段进行宣传，利用无人机空中喊话功能，向周边诸多村落牧铺循环播放保护林地草原的法律法规以及破坏行为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着重对重点林地草原地块“靶向普法”，有效地扩大了打击林地草地行为专项行动的宣传范围和影响力，形成了强大的舆论氛围和震慑力。

**奈曼旗红十字会慰问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基层一线巡护人员**

5月8日，带着对基层工作者的深切关怀，奈曼旗红十字会监事会副监事长斯琴毕力格率队来到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为坚守岗位的基层一线巡护人员送来温暖慰问，传递红十字会的关爱与祝福。​

活动当天，慰问组一行深入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实地了解一线巡护人员们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在与他们的亲切交流中，斯琴毕力格副监事长详细询问了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一线巡护人员们长期以来扎根基层、默默奉献，为生态建设事业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高度赞扬和衷心感谢。斯琴毕力格表示：“兴隆沼的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离不开每一位巡护人员的坚守与付出，大家的工作辛苦且意义重大，希望通过此次慰问，能让大家感受到社会的关怀与尊重。”​

随后，慰问组为基层一线巡护人员送上精心准备的米面等慰问品，每一份慰问品都承载着红十字会对巡护人员们的关心。此次慰问活动，不仅为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的巡护人员带来了物质上的关怀，更给予了他们精神上的鼓舞。它充分体现了奈曼旗红十字会对一线巡护人员的重视与关爱，进一步增强了巡护人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也为推动兴隆沼生态建设事业持续发展注入了温暖力量。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的一线巡护人员将继续砥砺前行，为建设更加美好的生态家园而不懈奋斗。

**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韩占峰到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对打击破坏林地草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和图斑整治工作检查指导**

5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韩占峰到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对打击破坏林地草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和图斑整治工作检查指导，王玉刚主任就图斑造林工作情况作详细汇报，并着重阐述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缺乏专职执法队伍，项目建设区覆盖范围广，横跨多个乡镇行政区域，部分交界地带存在管理真空，致使问题处置效率受限。

针对上述难点与堵点，韩书记提出指导性建议：一是要求涉及草斑问题的乡镇综合执法部门，将辖区内草斑面积纳入常态化管理范畴，强化跨区域协同联动，消除监管盲区；二是对尚未完成整改销号的图斑，建立台账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全力推进问题清零，确保生态建设任务高效落实。

**奈曼旗政府副旗长张永全一行、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君先后到达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检查图斑整治工作和春季防火工作**

5月12日上午，奈曼旗政府副旗长张永全一行到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就图斑整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王玉刚主任就我中心目前开展的图斑整治情况进行汇报：目前我中心涉及草原图斑126块，涉及林地图斑902块，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剩余涉及建筑图斑的房屋、蓬舍相关案件已上报公安部门，目前处于案件办理阶段，后续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同步信息。

张旗长在工作推进会上明确要求，必须以决战决胜姿态推进图斑恢复扫尾清零工作。要建立整改台账，集中力量攻克剩余难点图斑，确保限期销号清零。针对恢复成果，需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植被生长、土地修复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整改不达标的区域。同时，严格规范林下经营行为，完善审批流程，制定负面清单，严禁出现违规开发行为。

许局长就草原图斑整治情况做如下建议：一是草原管理：各类草原均按草地管理，采用自然恢复方式，禁止耕种。二是破坏草原打击：构成刑事犯罪的移交环食药部门打击，20亩地以下的协调给辖区综合执法局。

5 月 12 日下午，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君带队赴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开展春季防火专项检查，并表示当前正值春季防火关键期，气候干燥、风力较大，防火形势严峻复杂。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在火源管控上，要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力度，严格落实进山登记、火种收缴等制度，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在应急能力建设方面，需定期检修维护防火设备，确保扑火机具、通信设施、消防车辆时刻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加强防火队伍实战演练，提升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此外，还要加大防火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普及防火知识，增强群众防火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全力保障春季防火形势稳定，守护生态资源安全。